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平警分交字第1130023706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等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本分局，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徐坤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